

臺北醫學大學傷害防治學研究所碩士班先修生甄選規定

101年3月23日所務會議新訂通過
101年5月23日院務會議新訂通過
101年6月28日教務會議新訂通過
113年11月07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11月2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12月0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傷害防治學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所碩士班，以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依本校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辦法，訂定本規定。

第二條 凡就讀本校學士班學生修業滿五學期，符合本規定甄選資格者，得於第六學期備妥相關資料，向本所碩士班提出先修生甄選申請。甄選通過先修生名單，應於學期結束前送教務處備查。

第三條 甄選相關規定：

一、甄選資格：已修滿現就讀學系應修畢業學分數八十（含）以上，

且修業滿五學期之成績達該班百分之五十以內。

二、申請時間：依本所碩士班公告時程辦理。

三、應備文件：

1.本所碩士班先修生甄選申請表。

2.歷年成績表。

3.研究計畫。

4.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推薦函貳封。

四、甄選方式：

1.書面審查，佔總成績40%。

2.面試（含研究計畫口頭報告與問答），佔總成績60%。

第四條 先修生名額以當學年度公告為主；先修生名額應包含於招生名額內。

第五條 申請本所之先修生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（不含延長修業年限）取得學士學位，並於畢業學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招生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；若未於規定時程內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，即喪失先修生資格。

第六條 本所為甄選先修生，於每學年成立「碩士班先修生甄選委員會」，所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，另由召集人聘任委員二至四人，經所務會議通過後聘任。

第七條 碩士班先修生取得本所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者，其所修習之碩士班必修課程可依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要點」辦理抵免，並納入學士班成績計算，惟碩士班課程已列入學士班畢業選修學分者，不得再申請抵免，僅得申請免修並補足畢業學分數。

第八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醫學大學傷害防治學研究所碩士班先修生甄選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| | | |
|--|--|--------|--|
| 姓名 (學生本人親簽) | | 學 號 | |
| 聯絡電話 | (H): 手機: | E-mail | |
| 現就讀學系 | | 年 級 | |
| 應備文件 (請自行檢核√，並依編號順序由上而下排列)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歷年成績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研究計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本校助理教授(含)以上推薦函2封 | | |
| 現就讀學系學士班審查意見 | | | |
| 行政老師 | | 所長 | |
| | | | |
| 資格審查意見 | | | |
| 報名資格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，原因： | | | |
| 所長簽章(日期)： _____ | | | |

注意事項：

- 1.請務必於本所碩士班公告時間內提出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2.請務必備齊應備文件，否則以退件處理。
- 3.填寫申請表前，請務必詳閱本校及本所相關規定。